**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0”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0月30日12时40分,道外区新江桥街141号院哈尔滨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排水泵站污水源热泵项目土建工程外墙保温施工现场，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雇佣工人付俊杰、尤广利进行外墙保温施工中触电，尤广利受伤入院治疗，付俊杰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道外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牵头，道外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相关资料和记录，查明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及事故防范的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1日；为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法定代表人：李金峰；注册资本：伍仟玖佰三拾万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672124516X（1-1）；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开发，建筑节能技术服务，从事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及相关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源热泵供热空调系统设备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JZ安许证字（2019）007818-01，有效期2019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6日。

二、其他相关情况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哈尔滨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排水泵站污水源热泵项目

工程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东直路排水泵站

发包单位：哈尔滨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0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2月16日；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新江桥街141号院内泵房后变压器下，变压器固定在施工房体一侧墙面上，高度2米以上位置，经调查尤广立触电后倒在靠近变压器墙体旁，付俊杰倒在变压器一侧距离墙体三四米位置，一长度约2米的铁制架子倒在两人中间。

三、事故经过抢险救援及报告情况

**（一）事故经过抢险救援情况**

10月22日，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雇佣付俊杰等4名工人到位于道外区新江桥街141号院内泵房做墙体保温施工，10月30日12时40分，工人付俊杰、尤广立在院内泵房靠近变压器下方进行墙体粉刷时，被电流击中，现场工人付连臣、苏洪亮发现两人触电后立即将二人送往哈尔滨市第四医院进行抢救，付俊杰经抢救无效死亡，尤广立受伤住院治疗。

**（二）事故报告经过**

10月30日15时42分，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雇佣工人付连臣向道外区三棵派出所报案，15时50分我局接到道外公安分局事故报告。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居住地 | 民族 | 身份证号 | 伤亡情况 |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
| 付俊杰 | 32 | 男 | 哈市双城 | 满 | 232101198701113810 | 死亡 | 150 |
| 尤广立 | 56 | 男 | 哈市双城 | 汉 | 23210119630802381X | 受伤 | 4.5 |

五、发生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经现场勘察、走访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察、询问目击者及尸检报告分析事故直接原因为付俊杰、尤广利在变压器下方施工时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并且借助铁制架子进行施工，施工现场临时线路混乱，且地面潮湿，临时线路破损漏电，导致电击事故发生。

**（二）事故间接原因**

1、现场缺乏有效监管。施工现场临时线路混乱，地面潮湿，施工人员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盲目作业。

2、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教育不实，施工现场最基本的安全常识未能落实落靠，工人思想麻痹，缺乏自我安全防护意识。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0”触电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马立冬 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对工人安全管理教育不到位，施工中安全防护措施检查不到位，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第六项[①]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②]规定，建议给予罚款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李金峰 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安全工作疏于管理，重视不够，没有全面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负有全面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③]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给予罚款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忽视安全生产工作，对施工现场工人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及时消除作业区域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工人作业缺乏有效监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④]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⑤]规定，建议给予罚款贰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要全面对所有员工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重点要对用电安全常识进行系统培训，要制定培训计划，培训效果要经得起实践的检验，加强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二）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不同岗位，不同用工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三）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调查组组长：

调查组成员：

                      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0年8月11日

[①]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②]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③]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④]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⑤]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